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选〔2023〕82号

关于确定2024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资助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你校2024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资助项目（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项目实施与管理

1. 资助项目执行期为三年（2024-2026年）。获批项目的选派名额、选派类别、选派专业、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为确保项目质量和留学效益，项目单位应制定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确保项目选派人员学有所成。

3. 项目执行中须逐一进行年度总结，于每年9月1-10日通过信息平台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年度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

学习情况、取得的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执行计划等。对未按时提交项目执行工作年度总结或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的项目，我委将终止执行。

4.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项目单位须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并于2026年9月1-10日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总结应包括三年来人员选派情况（每年录取、派出、已回国人数）、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期目标逐一比对）、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等。

二、人员选拔及录取办法

1.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获批项目及申请条件，结合本单位申报项目中制定的具体选派办法，包括申请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人员选拔。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被推荐人员经公示后方可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2. 获批项目实施单位组织被推荐人选在执行期（2024年-2026年）内申请，申请时间为每年4月1-10日（第一批）、11月1-10日（第二批）。申请人应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报名，按

照《被推荐人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项目单位应于4月20日前（第一批）、11月20日前（第二批）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各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3.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后确定录取结果。

4.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每年6月（第一批）、12月（第二批）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该平台查询，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培部联系。

联系人：王婷

电 话：010-66093956

邮 箱：yishu@csc.edu.cn

附件：资助项目名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	“艺管先锋”中欧高水平艺术管理创新人才国际培养项目
父项目名称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立项年份	2023
批次号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项目制）立项申报
执行有效期	2024至2026
项目代码	YSRC20230002
项目申报情况	首次申报
专项类别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国内牵头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
国内参与单位	

选派规模

留学身份	留学规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4人/年
访问学者	1人/年

留学单位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英文）	留学单位（中文）
法国	ESC DIJON-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de Dijon-Bourgogne	第戎勃艮第高等商业学院

申请资助学费

留学身份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英文）	留学单位（中文）	申请资助学费（/人/学年）
暂无数据				